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
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
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
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
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
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
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
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
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
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
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
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
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
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
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
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
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1）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①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②出现符合第六条(1)至(4)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④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①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
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④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或盈亏性
质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
大是指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
下限的 20%；
（2）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
产不低于零。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
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
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
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
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
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
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
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
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
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
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
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
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